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9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

被告 陳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6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臺北市○○市○○區○○路00號處時，過失擦撞訴外人白筑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造成訴外人陳冠良（即系爭車輛車主）受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29,096元之損害（不含零件費用部分，下稱系爭修繕費用），被告自應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為訴外人陳冠良之保險人，業已理賠訴外人陳冠良系爭修繕費用，應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陳冠良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只有小刮傷，原告請求之系爭修繕費用
02 過高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3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08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
09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訴外人陳冠良受
14 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陳冠良前開損
15 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照片、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詢資料、道
1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發票等件為證
18 (本院卷第17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
1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33至45頁)核閱無
20 誤，應堪憑採，被告自應就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修繕費用損
21 害負賠償責任。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僅有小擦傷、系爭
22 修繕費用過高等語，惟查，原告所主張之修繕項目核與系爭
23 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禍之碰撞位置相符(本院卷第27
24 頁)，尚難認有何請求項目及金額不合理之處，被告空言辯
25 稱系爭修繕費用高於行情，復未就其所辯舉證以實其說，應
26 非有據。

27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
29 車禍係因訴外人白筑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被告起駛疏忽、行
30 至有號誌路口遇前行車道交通擁塞時仍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
31 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路口妨礙其他車輛通行，雙方同為

01 肇事原因等節，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
0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本院審
03 酌兩造於系爭車禍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雙方肇責
04 比例，應以原告30%、被告70%為適當，是經過失相抵後，
05 被告應減輕其賠償金額30%。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20,3
06 67元（計算式：29,096元×70%=20,367元，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8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13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4 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
15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1
16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20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367元，及自114年10月24日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5 述，併此敘明。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29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
合 計	1,500元	-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11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4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廖宇軒